

**个人账户及一般服务
章则及条款**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DBS

内 容	页 数
A. 一般章则及条款(适用于所有账户及服务)	2-19
与各账户有关之章则及条款	20-26
B. 活期存款账户	20-23
C. 定期存款账户	24
D. 通知存款账户	25-26
与各服务有关之章则及条款	27-32
E. 遥距指示服务	27-29
F. 短信提示服务	30-31
G. 丰盛理财服务	32

请注意：第 B 至 G 章只适用于使用相关账户 / 服务的客户。

如本「章则及条款」(下称「本条款」)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义，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条款适用及约束在本银行开立并持有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账户的个人客户及/或使用本银行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服务的个人客户。本银行有权随时就某些账户/服务制定附加章则及条款，附加章则及条款为本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假如客户选用本银行的其他产品及服务，该等其他产品及服务途径的章则及条款及其他规定，均与本条款同时适用。

A. 一般章则及条款

(本章适用于本条款所述的所有账户及服务)

1. 定义及释义

(i) 在「本条款」内，以下名词及文字应作相应的解释：

「**账户**」指第 B 至 G 章所述任何账户。其英文单数名词指任何一个该等账户。

「**核准通讯途径**」指下列第 A9 条(i)至(iv)条所述通讯方式，或本银行不时同意的其他途径。

「**柜员机**」指本银行的自动取款机及自动存取款机，在业务适用的情况下还包括各成员银行的自动取款机及自动存取款机。

「**本银行**」指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或受让人，包括其分支机构)。

「**银行营业日**」就人民币业务而言，指本银行对外公开营业之日；就外币业务而言，指本银行以及任何由本银行就此等外币交易确定的金融机构皆对外公开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其他法定节假日)。

「**银行服务收费表**」指本银行不时制定的服务收费表。客户可向各个人银行营业网点索取最新的银行服务收费表。本银行可按第 A16 条规定，不时更改银行服务收费表。

「**个人银行营业网点**」指本银行在中国境内提供个人银行服务的任何分行及支行。

「**借记卡**」指由本银行发行的个人借记卡，客户可使用此卡来操作其名下获本银行认可的账户及获得本银行认可的服务。

「**客户**」指在本银行持有任何账户或使用本银行任何服务的任何个人。

「**客户服务热线**」指本银行提供给客户用于银行服务咨询、借记卡口头挂失以及本银行不时认可的其他用途的电话服务系统。

「**中国**」就本条款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指示**」指通过第 A9 条所述通讯方法，或本银行不时同意及提供给客户的其他方法，而发出的任何指示。

「**成员银行**」指加入中国银联自动柜员机网络或以后适用的其他网络的任何一家银行。

「**指令**」具有第 A8 条所定义的含义。

「**服务**」指本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服务，而该等服务同时受本条款约束。

(ii) 当本银行对本条款所述任何事宜具有决定权时，该等决定权的行使将完全由本银行自行单独决定。

(iii)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条款中：

- (a) 「法律」指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规章、规定、规则、细则、办法、通知、批复、指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条款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b) 「包括」一词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c) 凡提及一项法律规定,指经不时修改、补充或重新颁布的该项规定;
- (d) 凡提及一项条款,是指本条款项下的一项条款;
- (e) 当不影响其主旨或文意的情况下,所有英文单数词语亦包括其复数(反之亦然);所有单一性别词语亦包括所有性别;及
- (f) 标题仅作参考用途,并不影响本条款的解释。

2. 安全保护责任

客户应(若已指定任何授权代表或存在任何代理人,应促使该等人士)行使合理注意,及采取合理及谨慎的预防措施,并进行足够的控制及安全保护安排,以避免出现涉及任何账户、服务或(视情况而定)本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或产品之未经授权的提款指示或其他欺诈行为、不当使用或伪造行为。若客户获知有任何实际或可能出现的未经授权使用、欺诈行为、不当使用或伪造行为,客户必须立即通知本银行。**除银行或其员工之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所导致之直接损失(并以此为限)外,本银行无须就任何实际或可能出现的上述未经授权使用、欺诈行为、不当使用或伪造行为所产生或涉及之后果,对客户或任何第三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 查询信用状况

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本银行可为以下之目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目的随时向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及各信用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客户的信用报告及其他信用资料,以便了解及核实客户的数据,并确定客户的财务及信用状况:(一)审核个人贷款申请的;(二)审核个人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的;(三)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的;(四)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五)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信用状况的。客户在此进一步授权,本银行可将客户的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上述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信用资料服务机构,且有权使用并保留客户的信用报告及其他信用资料,无论上述审核或申请是否得到本银行批准。

4. 存款

客户可通过现金、票据、转账或自动存取款机进行存款。客户可在任何个人银行营业网点进行现金存款,但现金支票存款只可在同城的个人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所有存款(通过自动存取款机进行的存款除外)均需客户填具并递交相应的存款表格。本银行通常会以由自动存取款机生成的交易证明,或是经由获授权职员签署的证明,确认该笔存入款项。

客户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邮寄方式存入现金或支票。如任何现金或支票在邮递时遗失或延误,本银行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何通过支票、汇票或其他票据进行的存款仅在该等票据兑现并且兑现款项存入客户在本银行开立的账户后方成立并开始计算利息。如客户存入的任何支票、汇票或其他票据被退回或拒付或不清楚表明收款人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款项未存入客户在本银行开立的账户,则不构成任何存款,

客户不享有且不得要求提取该笔存款的任何本金及利息。本银行保留要求客户存入与该提议之存款的币种相同且立即可用之资金的权利。

本银行所接受的一切存款均应遵守本条款，以及在开户证实书及 / 或其他适用于该等存款的文件中的其他特殊章则及条款。在开立账户时，客户必须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要求，向本银行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实名开户；代理他人开户的，除需本银行同意外，还需出示被代理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提款

客户可凭本银行认可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或授权文件，在任何个人银行营业网点按照本银行不时所认可的途径或方式及所作要求从账户中提款。本银行有权在通知客户或公告后，随时变更或终止任何一种提款途径或方式或所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或授权文件。客户从账户提取的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应以该账户的货币种类为单位，或(由本银行自行决定)为按本银行当时适用的汇率计算的同等价值的人民币或本银行届时可以提供外币现钞的其他货币。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银行在以下情况下的所有付款即视为该等付款已被直接支付予客户，均与客户亲自提款或转账具有同等效力，本银行不再对客户及/或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如本银行要求，客户需要提供本银行所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身份。

- (i) 根据任何从表面判断是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签署及/或盖章的指示所进行的付款；
- (ii) 根据任何从表面判断与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在本银行备案的付款授权方式相一致的指示所进行的付款；或
- (iii) 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本银行的合理信赖，认为系由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发出的指示所进行的付款。

本银行有权自行决定：

- (i) 设定提款限额；
- (ii) 设定最低存款额；
- (iii) 以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支付客户自其在本银行开立的账户所提取的任何款项：
 - (a) 按客户所提款账户的货币或按本银行当时适用的买入汇率兑换的人民币或本银行当时可以提供外币现钞的其他货币支付现金；
 - (b) 根据客户书面指示，按客户所提款账户的货币将相应款项转账至任何其他账户；
 - (c) 向客户签发本银行的本票；
 - (d) 向客户签发由本银行的海外代理行支付、以支付货币为单位的汇票；及/或
 - (e) 其他本银行以其自行决定认为合适的方式。

6. 转账服务

在不违反法律及本银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银行可接受客户的账户与其名下的其他账户、任何第三人于本银行开立的账户，及/或客户或任何第三人于任何其他银行开立的账户之间的转账交易。该等转账交易将在可行范围内由本银行视情况决定在交易当日或之后的银行营业日处理。**客户必须自行确保所提交指示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包括转账金额、转入账户的户名、账号及其他信息)，本银行并不负责核实任何该等指示所载信息。一旦本银行收到任何转账指示，除非本银行另行同意，本银行将不会受理和执行客户随后要求取消、撤销或修改该转账指示的任何指令。**

本银行有权不时决定对转账服务的金额、次数及使用方式的任何限制，并有权决定转账交易的服务费用及转账交易的截止时间。

客户确认且同意，对于本银行提供的转账服务，本银行对资金转账或传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迟延，信息传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任何错误、遗漏或毁损，或对收到的信息的错误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本银行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在不影响本银行根据本条款及相关法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客户理解和确认，对于从境外银行通过境外电汇汇入客户在本银行开立的账户的款项，本银行将根据境外汇款行的付款指示或通知将相关汇款存入客户相关账户。本银行并无义务但有权自行决定在该等汇款款项实际由本银行收妥之前存入客户账户。客户确认和同意，若在本银行作出前述贷记后，境外汇款行出于任何原因(包括其为了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未能汇出相关款项而导致本银行未能收到已经贷记的款项，或境外汇款行要求撤回该等汇款，则客户应立即无条件退还本银行先前已存入客户账户的全部款项，本银行有权从客户相关账户或客户在本银行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取相关款项，并且本银行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7. 客户印鉴

客户（包括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在银行预留的印鉴（包括签字及/或印章）是本银行允许其操作相关账户的依据，任何以此印鉴签署的文件或进行的交易均对客户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除非本银行另行同意，客户在本银行仅可预留一种样式的印鉴，本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更换预留印鉴或统一预留印鉴样式。

客户印鉴的变更应当由客户亲临个人银行营业网点，并以书面形式向个人银行营业网点提出申请并提供本银行要求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以本银行不时允许的其他方式予以操作。在本银行收到上述申请并完成印鉴变更操作之后，印鉴变更方生效。印鉴变更的生效不影响印鉴变更前已以原印鉴签署的文件或进行的交易的效力。以上印鉴变更规则亦适用于客户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及其他在本银行预留印鉴的任何人士的印鉴变更。

客户印鉴变更生效后，将取代变更前客户预留在本银行的印鉴作为客户操作相关账户的依据。客户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其他印鉴操作其相关账户。

8. 授权

所有以客户名义发出或客户承付的票据及其他付款指令(统称「指令」)及/或与账户有关的指示必须由客户或由客户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代客户签署和作出，并完全遵照本条款及其他账户适用的授权书、委托书或其他文件。

客户授权本银行执行所有以其名义发出、其承付及作出的指令、执行所有与账户有关的指示，以及接受及处理任何存入账户或偿付本银行的款项，只要该等指令、指示系由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代客户签署，或本银行认定该等指令表面看起来系由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代客户签署。

如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向本银行作出的任何指令、指示、申请或要求因任何原因未被执行，本银行仅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联络客户，并在未收到进一步指令前，替客户保留该等指令。客户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害或损失，除非由于本银行或其员工的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直接损失，本银行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根据客户对本银行的实际或或有负债，或任何本银行可能知悉的第三者对相关指令、金钱、证券、协议、文件或财产的权益或权利主张，随时拒绝接受或执行任何该等指令、指示、申请或要求，本银行亦无须就该等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在签署所有指令、指示、申请、要求、确认或其他文件等时，应符合其在本银行预留的签署样式和安排。

9. 服务途径

客户可通过下列途径与本银行联络，及向本银行作出指示：

- (i) 邮寄 – 所有书面指示均须由客户以其在本银行预留的印鉴签署，并寄交开立账户的个人银行营业网点；
- (ii) 电话 – 通过电话指示(需按照本银行认可的身份认证程序进行身份认证)就本银行不时认可的服务下达口头指示；
- (iii) 传真 – 所有传真指示均须由客户以其在本银行预留的印鉴签署，该等指示应传真至事先约定的个人银行营业网点；或
- (iv) 本银行不时认可的其他途径。

尽管有以上之规定，本银行保留对任何一种或多种服务的服务途径进行限制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客户应当仅通过本银行允许的服务途径与本银行进行联络及向本银行作出指示。

本银行基于以下情况而进行交易：

- (a) 该书面或传真指示上客户签署印鉴样式与其在本银行预留的相符；及/或
- (b) 该等口头指示(以本银行的理解为准)；

不论该等指示是否由客户所作出，或获客户授权、知悉或同意，该等交易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受本条款及本银行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制。客户作出指示后，除非获本银行书面同意（由本银行自行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指示不可变更、收回或撤销。本银行可按照该等指示行事，而对由此导致的任何索赔、义务或损失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如本银行收到客户以邮寄方式向本银行寄送的客户签署的文件，一旦本银行核对预留印鉴一致即视为该文件系客户真实签署，对客户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本银行无义务进一步采取任何其他核实该等签署真实性的措施。

本银行将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所有以电话、传真、邮寄及其他本银行所认可的途径传送的指示，而所有风险将由客户承担，并受身份核实或其他要求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制定的其他章则及条款及收费的限制。客户知悉电话、传真及邮寄并不是保密的通讯途径。

在本银行要求下，客户须承担本银行因基于信赖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书面、传真或电话指示的真实性而行事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索赔、行动、诉讼、损害、费用及开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及其他成本及开支)及任何其他责任。

即使本银行的职员已示意接受或示意愿意接受任何指示，本银行仍然有权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拒绝执行该等指示。

10. 柜台交易

于本银行柜台所进行的银行账户的一切操作只能在本银行的营业时间内执行。客户应在其开立相关账户的个人银行营业网点操作其账户，如本银行允许，亦可在经允许的本银行的其他个人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操作。如客户获许在开立相关银行账户的个人银行营业网点之外的其他地点执行操作其账户，其须遵从本银行不时决定的章则、条款、限制及/或规定。

客户应在每次交易后(及离开柜台前)检查交易记录，以确保相关交易已正确执行。客户确认并同意，任何其后要求的错误更正将可能无法执行。

11. 生效日期

本银行将会确定所有账户交易的生效日期。本银行可以参考交易日期时账户的实际或预计余额而决定接受或拒绝执行任何付款指示或兑现任何支票。

12. 利息支付、利率及汇率

只有已经成功存入(包括汇入)账户并生效的款项才可产生利息。本银行可不时自行确定所有存款利率及货币兑换汇率。

客户的所有计息账户均会每天按账户余额产生利息。本银行将不时决定利息的计算基准，客户服务热线及个人银行营业网点均可提供该等计算基准的详情。所有已交收的款项将从收款且入账之日开始计算利息。本银行将不时决定在相关账户存入利息的周期。如任何计息账户于某一利息期届满前销户，利息将被计算至注销账户之日(不包括当天)为止。

所有人民币及任何外币存款账户的利息均以按每年三百六十天的基准计算，但港币、英镑及新加坡币存款账户的利息则以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的基准计算。

13. 存款不足

当客户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执行任何付款、转账、购买保险产品或理财产品或其他指示时，本银行将不会执行该等交易或指示。**本银行亦不就因延迟或不执行该等交易或指示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如本银行收到数项付款或其他交易的指示，并且其涉及之总额超出客户的账户余额或任何提款限额时，本银行有权不考虑相关指示的发出日期以及收到该等指示的时间先后，自行决定选择执行其中的一项或若干项交易或指示。

14. 资金使用限制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本银行，在为了确保客户有足够资金执行其发出的任何指示，或基于其他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本银行有权限制客户使用其账户中的相应资金。

15. 外币兑换

本银行只会接受本银行不时确定的可交易货币的外币兑换交易指示。

外币兑换交易的实际汇率将由本银行在执行交易时予以确定。客户可通过本银行的个人银行营业网点及客户服务热线获得汇率数据。

如客户需要以外币现钞提取外币存款，客户必须提款前三个银行营业日通知本银行。客户确认，该等提款将受本银行相关外币现钞的供应限制。

外币储蓄存款账户均不接受存入硬币。如客户从外币储蓄存款账户提取零钞，本银行有权决定将该等零钞按照本银行支付时适用的汇率兑换成人民币后支付给客户。

在进行任何交易或现金结算时，如客户将其账户中的资金兑换成其他币种的货币进行交易或结算，客户确认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出现盈余或亏损，并应自行承担该等盈亏及所有风险。

16. 银行收费

客户需要支付本银行不时确定的收费，各项服务收费的信息详见银行服务收费表。该等收费或计算基准如有变更，本银行将在相关个人银行营业网点的营业大堂内公告，或采取本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户。本银行所收取的任何费用、手续费及/或佣金，客户应按照本银行的要求及时予以支付。为避免疑义，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并不适用于超出本银行控制的收费调整。客户可登陆本银行网站 www.dbs.com/cn 查询最新的银行服务收费表。

在满足本条第一段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本银行有权随时决定就有存款余额的账户向客户收取存款费用。

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本银行有权从账户扣除所有因任何提款、转账及/或执行其他交易或指示而导致的费用、收费、成本及其他款项，而无须客户事先同意。除已事先通知外，本银行会在扣除任何该等款项后，尽快通知客户所扣除款项的性质及金额。

17. 债务追讨费用

受限于届时适用之法律规定，本银行可采取合理行动，以强制执行本条款，包括在向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任一地址发出通知后，聘请律师及/或第三方债务追讨代理人追讨客户所欠本银行的任何款项。客户须向本银行赔偿本银行为行使或实现其在本条款项下任何权利或利益所产生的一切合理的法律及其他合理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及差旅费等)。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授权本银行为上述目的向该等人士披露客户的相关资料及信息。

18. 发出即期汇票或本票

客户可亲自或在本银行允许的情况下，由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领取客户要求的即期汇票或本票。

本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对任何即期汇票或本票的任何更改、停止支付、撤销或退回款项的要求，该等要求亦同时受限于本银行不时制定的相关条件及费用。

19. 修改

本银行有权不时增加、减少或变更任何服务(包括其相关范围及使用条件)、银行服务收费表及/或本条款。当本条款的相关变更涉及增加本银行收费及/或影响客户的责任及义务时,本银行将给予客户最少三十天的预先通知,相关变更在本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除外。当涉及其他变更,本银行会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客户。该等通知将以本银行自行认为适合的方式发出,包括在相关个人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如客户未在该等通知到期前关闭其相关账户,即视为同意该等变更或修订。

如本条款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时候属于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本条款的其他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20. 拒绝交易之权利

本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拒绝任何存款、限制存款金额、退回存款或拒绝任何指示而无须事先取得客户同意、通知客户或向其提供任何理由。

21. 关闭账户

本银行有权随时经书面通知客户,关闭客户在本银行的任何或所有账户,而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本银行在发出该等通知后,即无任何义务执行与该账户有关的任何指示或承兑或支付客户签发、接受或发出的支票、本票、汇票或其他票据,不论该等票据是在该账户关闭之前或之后签发,亦不论该账户是否有足够款项支付该等票据。

本银行可在提前三十天向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任一地址发出通知后,关闭任何账户余额持续至少六个月(或本银行决定的较短期限)为零或持续至少六个月(或本银行决定的较短期限)未发生任何交易或收付活动的该等账户。

本银行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随时暂停客户使用或关闭任何账户,而无须提供任何通知或理由:

- (i) 账户的维持或操作,因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而被禁止或变得不合法/不合规;
- (ii) 客户违反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或本银行的任何其他规定;
- (iii) 经本银行合理判断,账户被用作(或被怀疑用作)任何不合法或不正当的用途;
- (iv) 本银行就有关账户的操作收到互相抵触的指示; 或
- (v) 本银行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客户账户或其项下资金的权利主张。

如客户申请关闭其在本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应至少于五个银行营业日前向本银行提交关闭账户的书面申请及本银行不时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本银行根据法律或本条款的规定关闭客户在本银行开立的账户,客户应当在本银行发出关户通知后及时前往个人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关户手续,并交回各种与账户有关的凭证、票据或文件。客户未交回该等凭证、票据或文件的,不影响账户的关闭,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客户自行承担。

在关闭的任何账户内如有余额,本银行可根据本银行认为妥当的途径和方式将扣除客户所欠本银行的任何收费及其他款项后的账户余额交还客户,包括依其全权决定向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任一地址寄送一张本票或其他票据,或汇款至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之任何其他账户。

任何账户一经关闭、相关服务一经终止或撤销,客户应当将归属本银行的一切财产退还本银行,包括已发行的借记卡、未使用的支票或存折等。

不论客户的任何账户是否已关闭，或其部分或全部服务是否已暂停或终止，客户及本银行均继续受本条款约束。客户有责任向本银行支付所有费用、收费、成本和其他款项，以及截至账户关闭或服务暂停或终止时所累积的欠款，即使本条款之效力终止，客户仍应承担该等付款责任。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任何账户在关闭后产生任何付款，所有支出款项将作为客户欠付本银行的到期债务，客户必须立即偿还。

22. 反洗钱

若本银行怀疑或认为从任何账户汇出 / 支付或向任何账户汇入 / 支付的款项是恐怖分子的财产或资金、或是毒品交易、恐怖活动或任何犯罪的收入、或者该等汇款或支付可能另行受到各司法管辖区的制裁，本银行可以采取，也可以指示星展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采取，或受星展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指示采取，本银行或该等星展集团其他成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各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和监管机关的要求全权决定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拦截和调查任何付款指示以及通过本银行或星展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系统发往客户或由客户发出或代表客户发出的其他信息或通讯；就可能涉及被制裁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是否确为该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作进一步查询；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推迟处理该等汇款或支付以进行本银行认为必需的调查和查询；及/或不进行或不接受该等汇款或支付。

本银行或星展集团任何成员均不負責任何一方由于以下任何事项遭受的任何损失(无论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利息损失)或损害：

- (i) 本银行或星展集团任何成员迟延或未能处理任何该等支付指示或其他信息或通讯，或迟延或未能履行与任何账户或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相关的任何职责或其他义务，只要该等迟延或未能处理/未能履行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本银行或星展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和要求采取其全权决定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为或措施而导致的；或
- (ii) 本银行行使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在某些情况下，银行采取的行为可能导致某些指示或信息被不予处理或迟延处理。因此，在采取该等行为时，本银行或星展集团任何成员均不保证本银行系统中与该等成为根据本条款采取的任何行为的任何对象有关的付款指示或其他信息和通讯在被访问时是准确的、现时的或更新的。

23. 对账及账单

本银行的通知、对账单、账户记录及存款证实书（包括但不限于本银行职员处理客户交易时记录的磁带录音、电脑资料记录及任何手写资料），除非有明确的错误，应作为可供任何诉讼目的或其他目的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的确定性证据，并且客户应被视作同意放弃就此对本银行提出异议或实施任何救济的任何权利。

客户应核实本银行发给客户的有关交易及/或其他事项的任何通知、对账单、记录、证实书及证明书中任何记录，以及本银行通过适用于客户的对账方式（如电子月结单查询等）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以确定是否存在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假冒签字、欺诈、无权限、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过失）所产生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合规定、不准确及未经授权的借记、其他交易或记账（统称「错误」），并在发现任何错误时立即书面通知本银行。除非客户在本银行发出包括相关记录的任何通知、对账单、记录、证实书及证明书的九十天（或其载明的其他期限）内将任何该等错误书面通知本银行，否则该等通知、对账单、记录、证实书及证明书即对客户具有不可推翻的有效约束力，而客户无权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及/或记录未经客户授权）就任何通知、对账单、记录、证实书及证明书中记录的任何交易及/或细节提出异议。

本银行每月通过电子银行服务下的电子月结单查询功能向客户提供与客户账户有关的当月对账单，但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本银行以纸质方式每月向客户寄送对账单：(i)客户以本银行认可的方式申请每月寄送纸质月结单；或(ii)根据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或银行自主认为应每月寄送纸质月结单。客户应当自行负责申请本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并定期登陆电子银行以及时了解其账户信息。

除以上所述电子月结单查询以及纸质账单外，本银行还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其他合理原因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与客户对账，客户授权本银行向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任一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等发送对账单。本银行有权合理变更对账单的发送方式，在发生变更时，本银行将以本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本银行的营业场所及/或在本银行的网站上公告）通知客户。如在最新对账单所对应的期间后一个或多个月份内，任何账户的余额未发生任何变动，本银行无须发送该等月份的月度对账单。

如客户的对账单无法送达客户的，出于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及资金安全的考虑，本银行有权且客户同意本银行可以(i)暂停或终止向客户寄送或发送对账单，及/或(ii)暂停或终止客户相关服务或相关账户的使用。

本银行并无义务保管客户的任何对账单/来往通讯。

24. 抵销权

在不损害(现有或将来设立的)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情况下，除本银行可行使的所有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外，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不经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随时合并或综合客户名下所有或任何账户(或任何其他由客户联名或个别持有的账户)，及抵销或转移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内余额，以偿还客户对本银行在任何账户或任何服务项下或其他任何方式的义务、债务或责任，不论该等义务、债务或责任为连带或单独的、基本或从属的，亦不论是否需要通过其他个人银行营业网点执行，或账户内款项与该等义务、债务或责任是否为同一币种。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本银行执行(或要求执行)任何必要的转账及货币兑换。就联名账户而言，本银行有权将联名账户中的存款余额抵销任一联名客户所欠本银行的该等义务、债务或责任。

25. 留置权

本银行有权留置客户通过任何途径由本银行(不论何故)持有或控制的任何现有和将来的财产，作为客户对银行的任何义务、债务或责任的持续性担保，直至该等义务、债务或责任已完全清偿。本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出售该等财产，并在扣除开支后，将所获款项用作偿还客户对本银行的任何义务、债务及责任(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及差旅费等)。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偿付客户对本银行的所欠款项，客户应一经本银行要求立即补足其差额。

26. 身故

客户身故后，本银行仅在客户的任何继承人提供形式上合法有效并为本银行所认可的继承权证明的情况下，方就该客户的相关账户办理过户或将客户的相关账户内的余额支付给该等继承权证明上所载明的继承人，本条款中对联名账户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款对客户的所有继承人及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均具有约束力及强制执行力。

27. 免责条款

除非由于本银行或其员工的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否则本银行或其员工均无须就下列事宜向客户或任何第三者负任何责任或义务：

- (i) 使用或操作账户或任何其他服务；
- (ii) 客户未遵守本条款或在与本银行业务往来中未谨慎行事；
- (iii) 本银行按照客户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之指示行事，并且本银行基于合理判断而相信该等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已取得客户之有效授权；
- (iv) 任何与服务有关的设备或装置的机械故障、电力故障、失灵、停顿、运作中断或设备或装置的不足，或任何天灾、恐怖活动、战争或延期偿付之宣布或任何其他不在本银行控制范围内的事宜；
- (v) 本银行执行符合本条款的任何指示，或本银行未能执行或决定不执行该等指示；
- (vi) 本银行未能或延迟按照客户指示操作账户或提供服务；
- (vii) 本银行误解任何电话、传真、电邮或其他方式的指示或该等指示被截取或窃听；或
- (viii) 遗失、毁坏或延迟交付本银行托收的支票。

在任何情况下，本银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责任均仅限于直接及纯粹因上述事宜导致的直接且可合理预计的损失。

除非本银行另行明确书面同意，本银行不对客户承担任何咨询、建议或类似服务的义务。客户确认，其已就任何账户、服务、其与本银行之间的任何交易或本银行按客户任何指示而进行的交易，在相关的法律、税务、财务和其他方面，取得了必要的独立咨询意见。

客户开立账户、使用服务或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下称「投资」)的任何决定，均是根据客户本身的独立判断和评估而作出的，并不依赖本银行给予的任何意见、建议或信息；客户亦同意，即使该等投资是根据本银行给予的任何具有参考性的意见、建议或信息而进行的，本银行不会就客户的该等投资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会就此要求本银行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就此加入或进行针对本银行的任何行动或诉讼。客户了解，进行任何投资前应当寻求独立的专业咨询，并且就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事项而言，本银行并非专业的独立顾问。

28. 录音及文件保存

在提供本条款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客户同意且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以录音方式记录客户的口头指示或客户与本银行有关该服务的任何对话。所有该等录音均属本银行所有，并可作为客户作出指示或证明本银行与客户之间沟通情况的决定性证据，对客户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银行可自行确定保存客户资料、信息及其他文件的期限，并可能在期限届满后销毁其正本。该正本可能会被复制成缩微胶卷或其他影像副本，该等缩微胶卷或影像副本应被视为与其正本具有相同的真实性及效力。

所有以上录音资料、缩微胶卷或影像副本等均具有法律上完全的证据效力，对客户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29. 个人资料

为了在本银行开立或维持账户或从本银行获取任何其他银行服务，客户应不时向本银行提供其个人信息以及任何实际或可能的担保人(若有)及/或其他相关人员或实体的信息(以下单独或合称为「客户资料」)。

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不论客户资料是由本银行基于客户与本银行间的关系获得或者从其他来源获得，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

- (i) 本银行有权依据其自主决定向其他组织、机构或个人查证和收集客户资料；
- (ii) 本银行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将客户资料保留和储存在本银行客户资料库中；
- (iii) 为以下任一或全部目的，本银行有权使用并向其认为必需或适当的人士(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星展集团成员、任何向本银行提供调查、管理、会计、法律、数据处理、后勤或其他服务的提供者、以及任何国家、地区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披露、移交及/或交换客户资料：(a)向客户提供任何银行服务；(b)将客户资料与本银行拥有的该客户的其他资料进行比较；(c)宣传、改善及促进本银行和其他星展集团公司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d)存储或处理客户资料；(e)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f)本银行合理决定的其他目的；以及
- (iv) 本银行有权在其认为必需或适当的期间内保存客户资料(不论账户是否已关闭、本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是否已停止或客户与本银行的关系是否已终止)，并有权依据本银行自主决定处理和处置客户资料而无须在保存期满后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应确保，已经或将被作为客户资料披露给本银行的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的拥有人员或实体同意，向本银行披露该等信息并同意本条各条款之规定。

无论与客户资料相关的条款与条件是否终止或修改，相关账户是否关闭，相关银行服务是否停止，客户与本银行的关系是否终止，与客户资料的使用、储存、移交、交换和披露相关的协议、授权和批准会持续有效。与客户资料相关的全部条款与条件应被视为客户与本银行之间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和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客户确认，本银行在以上条款中已说明和约定了本银行可能需要向本银行以外的实体及/或人士提供客户资料的范围和具体情形。客户已知晓和同意本银行可以根据以上约定使用、提供和披露客户资料，客户已理解和知晓其作出该等同意的可能后果。

30. 更改个人资料

客户保证其所提供予本银行的资料(不论在账户开户申请书或其他文件中)尽其所知均属正确。当客户的地址、联络电话或其他个人资料有任何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本银行。在本银行收到上述通知并完成客户资料的变更操作之后，客户资料变更方生效。除非本银行另行同意，客户信息的变更应当凭本银行所不时要求的该等证明文件亲临个人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所有源于客户未向本银行提供客户最新个人资料而引致的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凡以邮递方式按照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任一地址寄出的所有信件，均视为已送达客户。如本银行认为无法根据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任一地址向客户投递信件，本银行可全权决定不再寄出信件(包括陆续印发的对账单，出入账通知书或其他信件)到该地址或客户。客户如有需要可书面要求本银行提供对账单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作为有关账户的交易的证明，本银行将按照银行服务收费表收取相关费用。

31. 建议及投诉

如客户对本银行提供的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投诉，可致电本银行不时公布的客户服务热线或致函账户所属个人银行营业网点的经理。客户的所有建议和投诉将按本银行的内部处理程序予以处理。

32. 进一步保证

客户须在收到本银行要求后，尽快签署及交付本银行要求的所有文件并采取任何本银行(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要求的所有行动，以便本银行提供服务及/或执行本条款。

假如客户未能遵从本银行(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的该等要求，本银行提供的该等服务可能会被终止，或导致与服务有关的延误、额外支出或要求及/或其他后果。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33. 联名账户

如任一账户为联名账户：

- (i) 客户需连带并单独地承担与账户有关的任何义务及责任；
- (ii) 对于任一联名账户，除非本银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实施该账户的所有联名持有人共同签署的签署安排，否则各联名持有人可分别及独立行使所有涉及该账户的权力和权利，包括开立、使用(包括存款、提款、转账、设立担保权利、进行保险产品/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取消、提前提款、转换等交易)等)及关闭账户；
- (iii) 如客户将联名账户作为指定账户进行保险产品/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取消、提前提款、转换等交易)，则该等所有交易和相关文件的签署将适用该联名账户的签署安排；
- (iv) 假如在执行任何指示前，本银行收到与其相冲突的指示，本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拒绝执行该等指示，除非该账户的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完全一致的指示；及
- (v)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如联名账户的任一联名持有人身故，若该账户的签署安排为任一联名持有人签署有效，本银行将仍允许余下的联名持有人凭其预留印鉴操作该账户；如该账户的签署安排为所有联名持有人签署方有效，本银行将在身故的联名持有人的所有合法继承人与余下的所有联名持有人就该联名账户的操作达成一致并经本银行认可的情况下方允许该联名账户的操作。以上约定不影响本银行基于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抵销权、索偿权或其他理由而拥有的任何权利。本银行亦可依其自行决定采取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而其相应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均由客户支付。

34. 印章 / 图章的使用及责任

如客户在本银行留存的预留印鉴为印章或图章，客户承诺任何载有该等印章或图章(包括与之相似的印章或图章)的文件均会被当作真实、有效，视为客户亲自妥为签署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即使该等印章或图章的使用或签署未得到客户的授权、超越客户的授权范围、属于欺诈或该等印章或图章属于伪造。本银行无责任验证该等图章/印章的真实性，或查询其使用及签署行为是否已获充分有效的授权。但是，本银行仍然有权拒绝按照载有该等印章/图章的指示行事。

本银行无须为按照载有该等印章或图章的任何文件行事而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承诺一经本银行要求，即向本银行补偿任何因本银行执行(或拒绝执行)任何载有该等印章或图章的指示，或就该等文件支付或议付任何款项而引致的所有索赔、责任、损失及开支。

如用以操作任何账户的印章或图章遗失或被盗窃，客户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银行，并应亲临相关个人银行营业网点签署本银行要求的相关文件(如私章遗失赔偿函)。本银行无须为在客户适当签署相关文件且本银行有合理的时间完成印章或图章的挂失手续之前所执行的任何付款或交易而导致客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35. 豁免

本银行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任何权利或补偿措施均不可视为本银行放弃该等权利或补偿措施。本银行行使其中一项或部分权利或补偿措施，均不排除其再次行使该等权利或补偿措施。本银行与客户之间任何特定交易，或任何特定豁免，均不可视为对任何其他情况的豁免。除非本银行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否则本银行享有的任何权利和补偿措施均继续完全有效。

36. 转让

本条款项下权利和利益由本银行、其继承人及/或受让人享有，即使本银行或其组成或任何该等继承人或受让人因任何兼并、合并、重组或其他因素而发生改变。客户确认及同意本银行可转让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及任何相关服务、交易及/或有关文件予其继承人、受让人、转移人、星展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使其继续享有及承担本银行在本条款下既有的权利、权益及/或义务。

37. 更正错误记录

即使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相反规定，本银行有权并且客户授权本银行于发现：(i)任何错误账目；(ii)任何账目遗漏；及/或(iii)任何账户及/或有关交易存在计算错误时，随时(不论于印发对账单及/或在存折中登记有关账户账目之前或之后)更正其账簿及记录，并在有关账户的对账单及/或存折中更正其记录(无论借项或贷项)。客户同意并授权，如该等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银行向相关账户支付了超过应付数额的任何款项，则本银行有权调整任何相关账目、要求客户退款及/或从客户在本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扣除相关款项。

38. 客户身份证明

本银行有权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更多的有效身份证明，包括中国身份证明文件、客户所属地区/国家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或住址证明。

在不影响本条款项下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客户承诺及时换领和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和登记文件(合称「身份证明/登记文件」)，包括客户及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登记文件。客户应当及时向本银行提供经更新的身份证明/登记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客户确认且同意，本银行有权在自客户的任何身份证明/登记文件有效期届满时起直至本银行收到客户过期的相关身份证明/登记文件经更新后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为止的期间内，暂停客户操作任何账户及/或使用任何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银行不对客户由于本银行根据本条约定暂停其操作任何账户或使用任何服务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利息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9. 最低存款 / 结余

本银行有权自主决定：

- (i) 假如账户的平均每月余额低于本银行最低余额要求时，定期收取服务费；及
- (ii) 假如账户余额低于本银行不时确定的特定金额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付较低利率的利息。客户可向本银行查询该特定金额的数据。

40. 未成年人账户

如客户为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其仅可开立未成年人账户，使用未成年人账户和相关服务的所有法律责任或义务均应由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承担。

如该账户为未成年人信托账户，客户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在客户年满 18 周岁时共同到本银行办理本银行要求的相关手续，否则本银行有权暂停账户的使用。

如该账户为未成年人非信托账户，当客户年满 18 周岁时，账户将自动转为客户的普通个人账户而不再具有未成年人账户性质，客户无需办理账户更改或注销手续。

41. 数据准确性

所有通过客户服务热线、个人银行营业网点、本银行网站等提供的数据(包括利率、汇率及产品数据)均只供作参考。特定交易项目的实际利率或价格只能在客户与本银行达成交易时确定。

42. 休眠账户

任何活期账户只要在相关法律规定或本银行确定的一段时间内未发生任何交易即视为休眠，而不论该等账户内余额的金额。除非本银行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休眠账户内未提取的任何余额均不计利息。激活休眠账户需由客户亲自到开立该等账户的个人银行营业网点的柜台办理，在办理激活业务时本银行将与客户核实相关信息，客户应予以配合。

43. 账户最终受益人

除非客户向本银行书面明确指明其他人士为任一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否则客户即以最终受益人之身份在本银行开立有关账户，而并非以任何其他人士之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开立该等账户并履行本条款。

44. 客户通讯

本银行可选择以专人送递、挂号或普通邮递、传真、电邮以及本银行不时确定的其他方式与客户进行通讯。若通过专人送递方式发送，在亲自送达之时或把信件留存在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任一地址时，将被视作客户已收到通讯；若通过挂号或普通邮递方式发送，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任一地址在中国内地的，在向该地址投寄 48 小时后视作客户已收到通讯；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任一地址不在中国内地的，在向该地址投寄后满七(7)日时视作客户已收到通讯；若通过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在本银行向本银行所知悉的客户任一传真号或电邮地址发出相关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即视作客户已收到通讯。

客户需要承担所有与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包括任何送交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的款项)有关的任何和所有风险。

45. 授权代表/代理人及签署安排

客户根据本条款及开户申请可行使的权利必须由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如有)按照其预留在本银行的印鉴及签署安排而行使。

客户同意本银行按本条款及开户申请规定处理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如有)妥为发出的指示。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本银行接受及执行以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预留在本银行的印鉴及签署安排签署并发出的书面指示,以进行对客户账户的操作及处理所有其他与客户账户有关的所有事宜,该等操作及处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如客户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如有)向本银行就账户及/或本条款及开户申请项下任何一项或以上银行服务发出相反或冲突的指示及/或要求,本银行有权拒绝执行该指示及/或终止向客户提供该等账户或银行服务。本银行的该等决定是终局的,并对客户及其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如有)具有约束力。

46. 确保账户之安全

客户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确保客户的账户之安全,及不会出现不当或未经授权之交易,包括尽快(i)将存折余额或账户对账单及客户之记录相互核对;(ii)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银行任何可疑的事项;(iii)确保已妥善处理安全问题;及(iv)确认委任适合人士担任授权代表及/或代理人(如有)。

47. 交易时间

客户确认,其对本银行作出的任何交易及/或账户操作的指示并非一定于收到当日执行,本银行将依其自行决定在合理时间内予以执行。

本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在任何银行营业日的营业时间以外的时间下达的指示。

48. 赔偿

如本银行因为或出于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与客户交易、为客户维持账户、履行本条款项下义务、客户违反本条款或适用的法律而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方面遭受或产生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和开支(不论因税款、税费或其他事由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本银行为维护和实现本条款项下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及差旅费等,且不论是实际发生的还是可能发生的),客户应向本银行赔偿该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并且确保本银行免受该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的影响,除非该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是由本银行的欺诈或重大过失造成。本银行出具的任何客户就上述赔偿责任而对本银行应承担的责任或债务的证明,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且作为最终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该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

49. 客户升级及降级

本银行有权根据本银行不时设定的客户标准在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普通客户升级为丰盛理财客户或将丰盛理财客户降级为普通客户,如任何客户被升级为丰盛理财客户的,本条款项下与丰盛理财服务有关的章则及条款(G)将自动适用于该客户。

50. 代缴费扣款授权

如客户购买任何本银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本银行可根据客户与保险公司

之间的协议、客户对保险公司的授权及/或保险公司对本银行的指示扣划客户指定账户中的款项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无需客户另行授权。如未指定账户，本银行有权扣划客户任一账户中的款项支付保费。

上述授权亦适用于客户向本银行申请的任何其他代缴费服务，本银行有权根据客户与收费方之间的协议、客户对收费方的授权及/或收费方对本银行的指示扣划客户账户支付费用。

客户了解及确认，本银行对客户与保险公司或其他收费方之间的协议以及客户对保险公司或其他收费方的授权仅进行形式性审查，并无核实其真实有效性的义务，另外，本银行对保险公司或其他收费方作出的扣费指示的准确性亦无审查义务。客户承诺，除非本银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本银行对按照以上约定执行账户扣划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客户应当确保其账户中留有足够的可用余额以供支付费用，否则本银行将不予扣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51. 不可抗力

本银行享有绝对的决定权在本银行认为合适的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不可抗力事件时：政府限制、紧急程序的强迫接受而直接或间接禁止行事，或任何民众骚乱、法令、恐怖主义活动或潜在恐怖主义活动、自然灾害、战争、罢工、能源故障、系统崩溃或传输或沟通失败，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本银行的客户的记录、账户或服务不可用或使用该等记录、账户或服务受到干扰)拒绝就任何指示行事，或暂停任何或所有客户在账户项下的操作及或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并且本银行对于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或客户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不便(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其他规定

为避免疑义，客户特此确认，除本条款以外，本银行与客户之间所订立的任何其他涉及相关银行服务的协议中与本条款无抵触之部分，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客户同意，无论在客户签署开户申请时本银行是否就其开立的账户及提供的相关银行服务向客户提供了全部的资料，客户开始操作或使用或继续操作或使用任何账户或相关银行服务，即表示客户完全接受本银行关于该等账户或银行服务的任何安排，并同意受相关的协议及章程及条款的管辖及约束。

本银行有权按任何有关政府、监管机构或主管机关所公布之条例、办法、指引及说明，以本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作出任何相应安排以确保客户按照该等条例、办法、指引及说明使用其在本银行开立的账户。

53. 合法、合规性

本银行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及所有本银行账户均受规范本银行的中国不时制定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机构制定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外汇管制、打击清洗黑钱、恐怖组织及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规章))所规制。本银行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不应理解为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相冲突或违反。如存在该等冲突或违反，为使银行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及银行收费规则)，本条款以及涉及客户在本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的其他章程及条款应被视为自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进行变更及有效修订，并立即生效且对客户产生最终约束力。

5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条款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客户现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条款项下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受本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

本银行无须就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府措施或限制可能适用于任意币种的账户或与其有关的本银行资产而造成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必须接受并承担该等法律、法规、政府措施或限制所导致的所有风险。

55. 遵守税务要求

如任何适用法律（包括向银行施加任何报告及/或代扣义务的适用法律，例如不时被修订、替代或替换的美国外国账户纳税法案（United State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要求进行相关披露，客户授权银行及其员工以及因工作范围、职责或地点原因而知晓与客户的所有个人及账户信息（“个人信息”）有关的银行记录、登记簿或任何通讯往来或材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将该等个人信息披露给：

- (a) 银行的任何母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关联公司、附属机构、其他营业机构或星展集团的任何成员，而无论其位于任何地区；
- (b) 任何政府、准政府、监管机构、财政管理机构、货币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代理机构或人士，而无论其位于中国或其他地区；及
- (c) 银行有义务向其进行披露的任何方，或银行善意决定为银行利益应向其进行披露的任何方。

如以下任何信息发生变更，客户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银行：

- (a) 客户的信息、状况、状态，包括国籍、居住地、纳税地、预留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的任何变化；及
- (b) （如适用）客户的章程、股东、合伙人、董事、公司秘书或客户的业务性质。

客户应就银行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不时修订、替代或替换的美国外国账户纳税法案（United State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及/或任何政府的任何其他报告及/或代扣要求）而进行的任何询问提供充分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必要的所有相关信息、细节及/或文件以使银行遵守该等适用法律。

银行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应受制于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任何代扣税款要求和外汇管制要求。客户同意并确认，基于上述情况，银行可能就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进行代扣或引致该情况发生，并将扣除的款项存入一个临时账户或其他账户及/或保留该等扣除的款项以根据代扣税款要求及外汇管制要求进行处理。银行无须就因该等代扣、保留及存款行为而引致的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同意银行有权在任何时候经书面通知客户关闭客户的任何账户，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如本第 55 条和银行有关产品及/或服务其他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则就银行遵守税务、报告及/或代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时修订、替代或替换的美国外国账户纳税法案（United State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方面应以本第 55 条为准。

与各账户有关之章则及条款

B. 活期存款账户

(本章适用于开立个人人民币支票账户、活期储蓄账户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客户)

1. 利息计算方式

活期存款账户的利息按每日账户余额计算，其利率为由本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范围(若有)内确定的、在本银行营业场所内及/或相关媒体上公布的(但本银行与客户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适用于当日(如为外汇活期存款)或相关结息日(如为人民币活期存款)的活期存款利率。扣除税款(如有)后的存款利息，如为外汇活期存款，将每月一次(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结息日，如该等日期并非银行营业日，则结息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或如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将每季度一次(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如该日并非银行营业日，则结息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或按本银行随时确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存入该活期存款账户。在结息日前撤销账户的，其利息将计至账户撤销之日(但不包括账户撤销之日)为止。

以下(B2-B6)条款适用于开立并获发存折的活期存款账户的客户。

2. 存折

只有拥有存折的客户出示存折以供更新交易记录时，本银行才会在存折上打印该等更新之交易记录，除本银行外的其他方均无权在客户的存折上进行打印或书写。存折不可转让，客户亦不可将存折作为质押品或抵押品。

3. 更新及检查存折

存折仅供客户参考；由于账户可能会有未记录在存折上的提存交易，存折并不一定会显示账户的正确余额。

对于存折账户的客户，本银行将不予发送任何形式的对账单。客户应检查存折，并及时将存折交回本银行更新记录及/或要求发出一份打印综合项目的记录，以确保及时了解其账户信息。客户必须在相关交易日期后九十天内书面通知本银行任何错误或误差，否则本银行的记录将视为不可推翻的证据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4. 未记录交易的综合记录

当未记录交易的数目超过本银行确定的限额时，所有该等未记录交易会综合成一个记录，并于客户其后向本银行出示其存折时打印于该存折。在此情况下，存折不会列出每一个独立交易。该等限额将由本银行视情况确定，并可不时更改。

客户可要求本银行发出一份列出在指定期间内每一项未记录交易的对账单。客户必须以书面提出该要求。

5. 提款及转账

除持有借记卡的客户以外，客户必须在个人银行营业网点出示相应存折及一张已填妥并适当签署的本银行提款单或转账单以向本银行申请提取现金或进行转账。该提款单或转账单的签署必须与

客户在本银行预留的签署样式相符。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接受客户在未出示存折的情况下作出的提取现金或转账申请。客户不得使用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提款或转账。

如客户持有借记卡，亦可自行通过柜员机进行提款或转账。

任何本银行向出具据其表面判断是客户签署的提款单或转账单的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项，均等同于已支付予客户本人，并解除本银行就此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责任。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拒绝该等第三人的付款要求。

6. 遗失存折通知

如客户遗失任何存折或其任何存折被盗窃或毁坏，客户必须立即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本银行。本银行就本银行收到该等通知及有合理时间处理该等通知前支付的任何款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银行仅在收到一份客户已适当签署的承担书及进行详细调查及查询后，才会根据本银行规定的流程向客户补发新存折。本银行可按银行服务收费表向客户收取补发存折的手续费。

(a) 人民币支票账户

1. 账户开立

银行只对符合资质的客户提供支票账户及支票簿，资质标准由银行自行决定。

开立支票账户需存入银行规定的开户资金。

2. 现金提款

客户可凭本银行指定的支票或提款单提取现金。

3. 支票使用方法

支票簿必须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不可让未经客户授权的任何人士接触。在开始使用新支票簿前，客户应小心核算支票数目，并检查支票上的账户名称(如有)及账户号码是否正确。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本银行。

客户签发支票时，文字及数字应清楚书写、使用不褪色墨水及以可防止擅自涂改的方式书写。大写金额后，应加上中文「整」。支票大写前应当顶格。数字部分应只使用阿拉伯数字。

支票金额、日期及收款人不得更改，对于其他记载事项，客户如需要更改，必须在更改部分旁边签署客户全名确认。除非本银行与客户事先特别约定，本银行将不会接受任何简签或简写的支票。**本银行不就因支票的任何不易发现的更改导致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责任或作出赔偿。**

客户不得将空白支票或已签署但未填妥的支票交给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士。客户应尽量签发划线支票，且不得签发任何不记名的支票。

4. 支票挂失及停止付款

空白支票或要素填写不齐全的支票丧失，本银行一律不予挂失。要素填写齐全的支票丧失，依法

有权申请支票挂失止付的人士（以下称“挂失人”）应及时通知本银行并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本银行按照挂失人提交的挂失止付通知书办理支票挂失及暂停支付。本银行对其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挂失止付通知书及有合理时间采取相应的行动前作出的任何支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银行执行任何该等指示时：

- (i) 并无核实支票状况的义务；
- (ii) 无义务查证挂失止付通知书中的挂失事项是否与支票的真实资料相符，及
- (iii) 无须就本银行执行客户的指示后引致的任何责任、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客户同意赔偿本银行任何因该等执行而导致的索赔、行动、诉讼、损害、费用及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费用及支出)。

挂失人向本银行提出挂失止付支票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如本银行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有关已经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的证明或人民法院的停止支付通知的，则挂失支付失效。本银行对挂失止付失效后付款的支票不承担任何责任。

尽管有以上约定，如本银行无法鉴定挂失人提出/取消支票挂失止付指示的真伪，本银行并无义务及责任采取任何行动，本银行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支票挂失止付产生的手续费详见银行服务收费表。

5. 申请购买支票簿

支票簿每次限购一本。客户只可通过本银行接受的途径申请购买新支票簿。除非银行另行同意，支票簿只限客户本人领取。本银行有权视情况拒绝发出支票簿。

6. 支票有效性

本银行不会支付支票发出日期为提示付款日前十天以上的支票。本银行不接受或支付期票。如任何支票并未正确填写、未经授权而被篡改或过期提示付款，本银行有权不予支付。

本银行有权依其酌定退回任何并未正确填写、未经授权而被篡改或过期提示付款的支票，并根据银行服务收费表征收手续费。

7. 支票簿拥有人

支票簿为本银行财产；客户经本银行要求必须立即归还所有支票簿。本银行有权视情况销毁与任何账户有关的支票或文件。

支票账户关户时，客户需将全部作废及剩余空白支票交回本银行注销。如因空白支票遗失而不能交回，应向本银行提交《空白支票遗失声明》。

8. 存款不足

假如客户账户的存款不足，本银行无义务支付任何支票。

(b) 活期储蓄账户

活期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具有转账、汇兑、代发工资、代扣款等结算功能，如需进行上述结算，客户须在本银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c)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功能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客户因投资、消费、结算等而开立的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客户可向本银行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于本银行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本银行申请将该等储蓄账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 账户开立

客户在向本银行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户申请书及本银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并预留印鉴。客户应书面确认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中本银行填写(列印)的内容。

3. 账户关闭

如客户申请关闭在本银行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与本银行核对该账户的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的票据及结算凭证，本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如客户未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须出具书面证明，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客户承担。

如本银行根据法律或本条款的规定关闭客户在本银行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客户应当在本银行发出关户通知后及时办理关户手续，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的票据及结算凭证。客户未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不影响该等账户的关闭，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客户承担。

C. 定期存款账户

(本章适用于开立定期存款账户的客户。在客户要求下，本银行可视情况为客户开立一个以本银行认可的货币为单位的定期存款账户。)

1. 存款期及到期日

存款期为客户与本银行在存款时或之前明确约定的存款期限。

如存款的到期日并非银行营业日，则该到期日将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而利息亦会按此顺延累积。

2. 利率

存款期内适用的利率为本银行在存款期的首日确定，以单利计算的利率。利息将计算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为止。

3. 到期时支付

存款到期时，其所得款项将根据本银行收到的指示处理。处理的方式包括：

- (i) 以「本金及利息」或「只有本金」方式，以相同或不同存款期续存；
- (ii) 全部或部分存入开立于本银行的一个或多个储蓄或结算账户；或
- (iii) 按客户指示以本银行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理。

4. 自动续存

除非本银行在存款到期日或之前收到有效指示，否则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将存款的总额(包括本金及利息)按当时的适用存款利率以相同存款期续存。

5. 提前提款

如客户要求在其到期日前提前提款，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是否允许该等提款，在本银行允许的情况下，本银行有权就提前支取的存款按本银行于提前支取日确定的、适用于同等金额的活期存款利率(若有)支付利息。

6. 开户证实书

本银行将向客户提供定期存款的开户证实书。

D. 通知存款账户

(本章适用于开立通知存款账户的客户)

1. 通知存款定义

通知存款是指客户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本银行，约定支取存款的具体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人民币和外币存款。

2. 最低起存及支取金额

开立通知存款账户应遵守本银行有关币种、最低起存金额和最低支取金额的要求、且本银行可随时自主调整前述要求。目前本银行个人通知存款(无论是人民币还是外币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或其等值的相应外币金额);最低支取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或者等值的相应外币金额)。

3. 通知存款

客户须按本银行或法律规定的最低起存金额要求将存款一次性存入本银行，并选择通知存款种类(即一天通知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未经本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变更在通知存款存入时选择的通知存款种类。

每笔通知存款可以一次性提取，也可以分次提取。客户支取通知存款时，应至少按通知存款存入约定的取款时需提前通知的时间(一天或七天)(以下简称“通知期限”)提前通知本银行，通知的格式应符合本银行的要求。若本银行收到客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载有相同取款日的取款通知(无论客户作出该等通知的方式是否相同)，除非该等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本银行将执行所有该等取款通知。所有的通知均须以本银行不时规定或接受的方式作出，否则本银行有权拒绝按该通知行事而无须通知客户。

4. 利率

存款期内适用的利率为本银行根据法律自行确定，以单利计算。利息将按实际存期计算。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通知存款每日按照当日本银行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计算利息，利随本清。

5. 存款提取

在受本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约束的前提下，在客户要求支取的金额少于存款金额的情况下，本银行可以同意客户只实际支取部分存款，但不得低于本银行或法律规定的最低支取金额。如果客户取款后剩余的通知存款低于本银行或法律规定的通知存款起存金额，剩余的通知存款于当日自动转为活期存款，并适用本银行有关活期存款的条款和条件;或根据客户指示并经完成其他类型的存款的申请和相关手续转为其他类型的存款。如果客户取款后剩余的通知存款等于或高于本银行或法律规定的通知存款起存金额，则剩余的通知存款保留作为通知存款，从原通知存款存入日起计算存期。

6. 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的情况

通知存款如遇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将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i)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ii)未按照通知期限提前通知而支取的，支取部分按照活期存款利率

计算利息；(iii)已按照通知期限办理提前通知手续但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支取部分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iv)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约定金额的，不足或超过部分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7. 通知取消

客户在通知期限内于该通知所载取款日期前全部或部分取消通知的，视作客户的通知已取消，客户如需支取任何通知存款，则应当根据本条款约定另行向本银行发出通知。

8. 开户证实书

本银行将向客户提供通知存款的开户证实书。

与各服务有关之章则及条款

E. 遥距指示服务

(本章适用于使用遥距指示服务的客户)

1. 定义

「遥距指示」指客户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本银行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不时向本银行发出的指示及/或要求，以开立附加账户或操作客户现有及/或将来不时开设的账户。上述遥距指示可能 (1) 载有运用本银行信贷、金融支持或银行服务的指示；(2) 载有开立附加账户或操作账户的指示；(3) 载有从账户付款或其他提取或存入款项的指示；(4) 载有交易保险产品/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指示 (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取消、提前提款、转换等交易指示)；或(5) 涉及处置本银行在任何时候因代为妥善保管、作为抵押品或因其他原因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款项、文件或其他财产事宜。

2. 风险承担

客户确认已充分认识到使用遥距指示服务可能产生的风险，特别而言，遥距指示可能由未获授权人士发出并涉及不诚实意图。客户同意承担因本银行所收到的任何遥距指示而引致的一切风险，本银行无须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除非由于本银行的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所导致。本银行对非其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宜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设备的出错、失灵或故障，或被第三方中途截取、监视、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干扰传送。客户同意本银行按照遥距指示所作出的任何付款和行为均对客户有约束力，不论作出该等遥距指示时的情形如何，根据该等遥距指示所进行的交易、协议、银行业务或安排的性质如何、所涉金额大小，也不论该等遥距指示的内容是否存在任何错误、误解、欺诈、伪造、含糊不清或缺乏授权。如与遥距指示有关的任何账户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所有联名持有人均应对遥距指示承担连带责任。

3. 身份核实义务

对于传真遥距指示，本银行只需核对传真件上的签署样式与客户在本银行的预留印鉴的一致性。如本银行确认其一致，即可认定该指示系客户真实发出，该等指示即对客户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对于电话遥距指示，本银行只需按照银行不时适用的内部程序询问致电人，即尽到了合理的身份核实义务。只要致电人的答复与银行知悉的客户信息一致，本银行即可认定该遥距指示系客户发出；对于电子邮件遥距指示，凡是以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发出的遥距指示将被视为系客户发出。本银行没有义务对传真发送人及/或致电人及/或电子邮件发送人进行进一步的身份核实，由于任何人的欺诈、不诚实意图及/或任何其他行为导致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银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 更改或增减有关服务

本银行有权不时确定遥距指示服务的范围及细节，并可随时更改或增减有关服务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或经客户事先同意。如本银行认为有必要发出通知，通知形式将由本银行全权决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邮递，广告或于个人银行营业网点内公告。

5. 遥距指示限制

对于遥距指示服务，本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遥距指示服务所适用客户、

所适用交易、交易金额、交易次数、发出遥距指示的途径等的限制，并于本银行认为适当时自行决定变更该等限制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或经客户事先同意。客户了解，所有遥距指示必须符合上述要求或本银行不时要求的操作、程序或其他的限制或规定，否则将被本银行拒绝执行。

6. 遥距指示决定权

本银行有绝对决定权在执行遥距指示前随时要求客户核实或确认该遥距指示(无论以回电复查、传真复查、电子邮件复查或本银行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拒绝执行任何遥距指示，即使该遥距指示之前已获本银行(或本银行的员工)接受，并且本银行无须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上述情况下，本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取消或按本银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理有关遥距指示。

7. 执行遥距指示时间

客户明白及承认任何遥距指示均可能因系统的限制或银行运作程序的影响而未能够实时或即日处理。客户同意本银行无须因于较后时间才执行有关的遥距指示而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执行上述遥距指示的时间，而该等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8. 电话录音

本银行有权(但没有义务)就客户与本银行员工的任何电话谈话进行录音，而该等录音记录是终局并决定性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本银行可保留该等记录至其认为适当的时限，并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一段时间后自行处置该等记录。如本银行与客户存有任何争议时，本银行可将该等录音记录作为证据，在此情况下，客户放弃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所进行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对该等录音记录被采用为证据进行反对的权利。

9. 遥距指示确认书

如客户向本银行发出任何对其之前已向本银行发出的遥距指示的书面确认书，该确认书上必须清楚注明「只属确认—请勿重复执行」。如任何确认书并无清楚注明该等字样，本银行对任何后果(包括如该指示被执行一次以上而引致的所有损失)将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10. 赔偿

对于本银行执行遥距指示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索赔、行政处罚、法律程序、责任、损失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客户将予以全部承担，确保使本银行免受损失，若本银行已代客户承担了相应责任，客户将在本银行要求的时间内向银行进行全额赔偿。客户同意履行及追认本银行因该等指示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采取的任何行动。

11. 传真指示

客户在此承诺，所有依据本条款发出的传真指示均将发送至本银行指定的传真号码上或本银行不时补充或修改指定并书面通知客户的其他传真号码(该等修改和补充自该等通知中注明的日期之日起生效)。所有未发至该等指定传真号码的传真指示，本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对不予执行所造成的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客户同意及承诺：

- (i) 如本银行要求, 客户必须将遥距指示的原件(如适用)在每次发出遥距指示后七个银行营业日内送达本银行相关的个人银行营业网点, 否则, 本银行有权取消已按遥距指示作出的任何相关交易及/或立即终止向客户提供遥距指示服务。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ii) 客户同意及了解, 本银行在核实或确认遥距指示时可能会按照本银行知悉的客户信息联系客户, 并按照本银行确定的程序和内容对客户进行身份核实, 若本银行连续三次无法成功联系客户, 或连续三次无法确认客户的客户身份(以本银行的认定为准), 本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向客户提供遥距指示服务; 及
- (iii) 本银行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提前通知客户后终止向客户提供遥距指示服务。

遥距指示服务终止后, 本银行有权停止执行尚未执行的任何遥距指示, 无论该遥距指示是否已被本银行(或本银行的员工)受理,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3. 遥距指示原件

客户承诺, 如本银行未要求客户将遥距指示的原件(如适用)提供给本银行, 客户将妥善保存该原件, 直至客户发出遥距指示之日后的两年, 在该等期间内, 客户将承担上述遥距指示原件的举证责任。

14. 证据效力

除客户能够充分证明有明显错误外, 客户同意本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记录、资料等(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且无论是书面形式、电子形式还是其他形式)都将具有决定性的证据效力。

15. 修订、暂时中止或取消遥距指示服务

客户修订、暂时中止或取消遥距指示服务的任何要求必须以书面向本银行提出, 并且只有在本银行收到该要求并书面同意该要求的情况下才会生效。客户理解, 本银行从收到书面要求到完全采取相应措施会有一段合理时间, 客户同意自行承担该等合理时间内与该等遥距指示有关的任何风险。

16. 费用

若遥距指示所涉及的业务或交易根据银行服务收费表需支付任何费用, 客户在此授权本银行可从任何账户扣除上述费用, 在本银行收妥全部费用之前, 本银行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遥距指示。

F. 短信提示服务

(本章适用于使用短信提示服务的客户)

1. 服务定义及范围

「短信提示服务」指本银行通过本银行指定的电信设备向客户指定的用以接收短信提示服务的移动电话(以下简称「指定移动电话」)发送有关交易提示信息(以下简称「提示短信」)的服务。

本银行将不时确定短信提示服务的范围及特性,并有权在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对该等服务范围及特性进行修改、扩大或缩减。

2. 服务注意事项

- (i) 客户保证,客户就短信提示服务向本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有效及完整。
- (ii) 客户应确保指定移动电话必须是能够接收提示短信的电信设备兼容件,且客户需保证指定移动电话可以正常接通,接收短信所需要的电信服务保持正常运作状态。
- (iii) 客户根据短信提示服务接收的任何信息只供参考之用,不应作为客户进行任何交易或其他有关事项的最终证据。
- (iv) 客户明确了解并认可短信的传送可能存在一定的时差,因此本银行不保证客户能在交易后及时收到提示短信。同时,由于短信提示服务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本银行不保证客户最终接收到的短信内容均为准确无误。如客户对短信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及时联系本银行。
- (v) 本银行所发的提示短信是单向的,客户无须回复。如果任何看来由本银行通过短信提示服务发出的提示短信,要求客户以短信方式提供客户的账户信息或密码情况,客户绝对不应回复。
- (vi) 客户了解提示短信中可能包含客户的个人秘密信息。客户须负责指定移动电话的安全,并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其他人员读取任何秘密信息。
- (vii) 在客户接收提示短信时,客户应核对提示短信发信人的电话号码,以确保其确实由本银行发出。
- (viii) 若客户知道或怀疑有人获悉指定移动电话的 SIM 卡信息或密码,或者指定移动电话号码发生更改,或指定移动电话遗失、被窃或不再由客户控制,或客户与网络营运商的合约终止,客户必须尽快通知本银行终止短信提示服务或前往个人银行营业网点变更指定移动电话号码。
- (ix) 客户一经申请使用短信提示服务,即被视作已授权本银行向提供服务的电信营运商或任何第三方为提供短信提示服务之目的提供客户及客户账户有关的信息及资料,以使提示短信能够传送到客户的指定移动电话。

3. 责任

- (i) 客户同意因其指定移动电话号码提供错误等原因引起的客户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将由客户

本人承担。

- (ii) 客户由于没有收到提示短信或没有收到准确的提示短信所遭受的损失，除非客户可以证明该等损失系由本银行的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本银行概不负责。
- (iii)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银行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故障、电信运营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或者通讯或路径故障，导致客户由于无法使用短信提示服务而遭受损失，本银行概不负责。
- (iv) 为短信提示服务提供支持的电信运营商或其他第三方并非本银行的代理人，亦非本银行的代表。本银行与该等第三方之间并无任何合作、合伙、合营或其他关系。对于电信运营商或其他第三方造成客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银行概不负责。
- (v) 任何情况下，本银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客户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vi) 对本银行因同意提供短信提示服务所可能导致的或本银行可能因此蒙受、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诉讼、索赔、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及支出，客户承诺给予补偿。

4. 暂停及终止短信提示服务

如本银行怀疑客户并未收到短信提示或客户的短信提示正被未经授权人士读取，本银行不论是否向客户发出通知，可立即暂停或终止短信提示服务。

本银行可在提前 30 天通知客户后暂停或终止短信提示服务，而无须任何理由。

客户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本银行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至个人银行营业网点的柜面终止短信提示服务。

短信提示服务的任何终止或暂停不会损害或影响客户与本银行于暂停或终止该等服务之日前已产生的义务和权利。

G. 丰盛理财服务

(本章适用于丰盛理财客户)

1. 一般条文

本银行有权不时自行决定丰盛理财客户的资格准则。当客户使用本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时，客户还须遵守本 G 部分所规定的章则及条款以外的有关章则及条款。

2. 费用

若客户在本银行的平均资产总值(存款及投资)少于本银行不时决定的最低余额，本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按照银行服务收费表向本银行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或在向客户发出通知后将客户降为普通客户。有关服务费及最低余额以本银行不时公布的为准。

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本银行有权在不作出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从客户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于本银行开立的联名账户)扣除由于丰盛理财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服务费。

3. 丰盛理财借记卡

应客户申请，本银行将向客户发出丰盛理财借记卡。丰盛理财借记卡为本银行所有，客户有责任和义务妥善保管丰盛理财借记卡和密码，并承担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在本银行要求时，客户应立即将丰盛理财借记卡交还本银行。丰盛理财借记卡是丰盛理财客户身份的唯一标志，客户需在本银行的合作商家出示丰盛理财借记卡方可享受针对丰盛理财客户的相关优惠。

4. 优惠推广

本银行可不时向客户提供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商户的各项优惠推广。本银行可在未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取消、暂停或更改任何优惠推广。

如客户与本银行就优惠推广存有任何争议，均以本银行的最终决定为准。

有关优惠推广所涉的商户所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务之任何事宜或商户直接或通过本银行提供予客户的任何资料，本银行概不负责。如对商品及/或服务有争议或投诉，客户须直接联络有关商户。

5. 电话查询服务

虽然本银行致力通过其客户服务热线提供有关商务、娱乐及/或餐饮服务的有用资料及本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有用资料，但本银行并不保证该等资料皆为真实、完整或准确。客户清楚明白本银行是从本银行认为合适的外在途径获得以上资料，因此，本银行不会就该等资料以及客户根据该等材料进行的任何交易或投资承担任何责任。

本银行可应客户要求将客户转介至本银行认为合适的专业人士或其他服务提供者。有关专业人士或其他服务提供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或服务之任何事宜，本银行概不负责。如对商品及/或服务有任何争议或投诉，客户须直接联络有关专业人士或其他服务提供者。